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中药真伪鉴别与智能质控分析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SZY20261350087-1

陕西中医药大学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委托，拟对中药真伪鉴别与智能质控分析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Y20261350087-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药真伪鉴别与智能质控分析系统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中药真伪鉴别与智能质控分析系统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1号

邮编: 712046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38185083

代理机构: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张亚亚、黄倩、张静、戚洪良

联系电话: 029-85561862/85561863转8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0元 采购包2：5,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乙方需在合同订立前，缴清合同总价款3% 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届满一年，且无质量及合同违约情况，甲方将无息一次性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乙方需在合同订立前，缴清合同总价款3% 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届满一年，且无质量及合同违约情况，甲方将无息一次性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本项目定额收取。 采购包1：贰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整（¥27717.00元） 采购包2：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叁元整（¥17283.00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和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亚亚

联系电话：029-85561862转810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药真伪鉴别与智能质控分析系统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中药(秦药)物质系统鉴真与智能质控系统	1.000	8,5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表面等离子体共振仪	1.000	3,6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2	气相离子迁移谱	1.000	1,7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中药(秦药)物质系统鉴真与智能质控系统 适用于中药材、中药饮片、原辅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成品等样品的色谱鉴别、有关物质、含量、溶出度测定等，满足中药(秦药)物质系统鉴真与智能质控系统需求。 一、技术参数 ★溶剂传送装置、全自动精密取样单元、精准温控分离单元、多光谱智能检测单元、智能控制单元等模块为同一品牌。 1. 溶剂传送装置 1.1 超高压输液泵 ▲1.1.1 泵体类型：串联双柱塞往复泵，冲程范围：20～100 μL； 1.1.2 流速范围：0.001～5.0 mL/min，流速步进≤0.001 mL/min； 1.1.3 最高耐受压力：≥1300 bar； 1.1.4 支持自主设置溶剂压缩因子； ▲1.1.5 支持溶剂拓展兼容≥15路溶剂； ▲1.1.6 具有智能系统模拟技术，可模拟不同厂家的色谱泵工作模式以及不同梯度曲线设置； 1.2 超快速输液泵 1.2.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往复泵，冲程范围：20～100μL； 1.2.2 流速范围：0.001～10.0 mL /min，流速步进≤0.001 mL/min； 1.2.3 支持自主设置溶剂压缩因子； 1.2.4 柱塞冲洗：内置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2. 全自动精密取样单元 2.1 超高压制冷型取样模块 2.1.1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 2.1.2 压力范围：涵盖0～1300 bar； 2.1.3 进样量范围：涵盖0.1～20 μL； 2.1.4 样品瓶数目：≥130 个(适配2 mL样品瓶)； 2.1.5 进样精度：≤ 0.25% RSD； 2.1.6 交叉污染：≤0.005%； ▲2.1.7 自动进样器内部配置照相机，支持自动识别样品瓶位置； ▲2.1.8 支持可编程进样功能，支持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支持进样器在线衍生化； 2.2 超快速取样模块 2.2.1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 2.2.2 压力范围：涵盖0 ～ 600 bar； 2.2.3 进样量范围：最高100 μL，步进0.01 μL；0.01～20 μL，0.01～40 μL，0.01～100 μL 三档可选； 2.2.4 样品瓶数目：≥130 个(适配2 mL样品瓶)； 2.2.5 进样速度：最高1000 μL/min，支持调节；

2.2.6 进样精度：≤ 0.25% RSD；
2.2.7 进样量准确度：≤ 1%；
2.2.8 交叉污染：≤ 0.005%；
▲2.2.9 支持可编程进样功能，支持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支持进样器在线衍生化；
▲2.2.10 支持废弃样品瓶自动丢弃功能；
3. 精准温控分离单元
3.1 高效温控分离单元
▲3.1.1 控温原理：半导体帕尔贴控温设计；配置≥2个独立控温区；
3.1.2 温度范围：室温以下10~80 °C（最低4 °C）；
3.1.3 控温精度：≤ 0.05 °C；
3.1.4 温度稳定性：不超过±0.10 °C；
3.1.5 温度准确度：不超过±0.5 °C；
3.1.6 可同时放置≥ 3根30 cm色谱柱；
3.2 超高效温控分离单元
▲3.2.1 控温原理：半导体帕尔贴控温设计；配置≥2个独立控温区；
3.2.2 温度范围：室温以下10~100 °C（最低4 °C）；
3.2.3 控温精度：≤0.05 °C；
3.2.4 温度稳定性：≤±0.10 °C；
3.2.5 温度准确度：≤±0.5 °C；
3.2.6 可同时放置≥3根30 cm色谱柱；
▲3.2.7 支持加装色谱柱切换阀。
4. 多光谱智能检测单元
4.1 高灵敏度紫外吸收检测模块
4.1.1 光源：氘灯；
4.1.2 波长范围：190 ~ 600 nm ；
4.1.3 波长准确度：≤±1 nm；
4.1.4 波长精密度：±0.1 nm；
4.1.5 短期噪音：≤ ± 2.5×10 ⁻⁶ AU；
4.1.6 漂移：≤ 1.0×10 ⁻⁴ AU/h；
4.1.7 采样频率：≥240 Hz；
4.1.8 狭缝宽度：≥6 nm；
4.2 全波长扫描二极管阵列检测模块
4.2.1 光源：氘灯和钨灯；
★4.2.2 波长范围：涵盖190~900 nm；
4.2.3 漂移：≤ 0.9×10 ⁻³ AU/h；
4.2.4 短期噪音：≤ ± 0.7×10 ⁻⁵ AU；
4.2.5 线性：≥2.0 AU；
4.2.6 波长准确度：≤±1 nm；
4.2.7 狭缝宽度：≥4个狭缝宽度，支持编程；

- 4.2.8 采集频率：≥120 Hz；
- 4.3 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4.3.1 光源：氘灯
 - 4.3.2 信号通道：≥8通道
 - 4.3.3 波长范围：涵盖190 ~ 600 nm
 - 4.3.4 短期噪音：≤±0.6×10⁻⁶ AU/cm
 - 4.3.5 漂移：≤0.5×10⁻³ AU/h
 - 4.3.6 线性范围：≥2 AU
 - 4.3.7 波长准确度：≤±1 nm
 - 4.3.8 狭缝宽度：≥4 nm
 - 4.3.9 采集频率：≥120 Hz
- 4.4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模块
 - 4.4.1 光源：氙灯，寿命≥4000 h；
 - ▲4.4.2 激发波长、发射波长涵盖：200 ~1200 nm；
 - 4.4.3 波长准确性：≤ ±0.3 nm；
 - 4.4.4 波长重现性：≤ ±0.2 nm；
 - 4.4.5 灵敏度：S/N ≥500（水的拉曼峰）；
 - 4.4.7 采集频率≥70 Hz；
 - 4.4.8 脉冲频率：≥280 Hz；
- 4.5 高灵敏度蒸发光散射检测模块
 - 4.5.1 检测光源：480 nm LED；
 - 4.5.2 蒸发温度范围：20~80 °C；
 - 4.5.3 雾化器温度范围：30~90 °C；
 - 4.5.4 气体流量范围：0.9 ~ 3.25 L/min；
 - 4.5.5 气体流量准确度：≤1% 或 0.02 L/min；
 - 4.5.6 短期噪音：≤ 0.2 mV；
 - 4.5.7 流动相流速范围：0.01~3.00 mL/min；
 - 4.5.8 操作压力范围：60~100 psi；
- 4.6 高灵敏度示差折光检测模块
 - 4.6.1 折射率测量范围：1.00~1.75 RIU；
 - 4.6.2 噪音：≤ ± 1.25×10⁻⁹ RIU；
 - 4.6.3 漂移：≤ ±2.0×10⁻⁷ RIU/h；
 - 4.6.4 检测范围：-600×10⁻⁶ ~ 600×10⁻⁶ RIU；
 - ▲4.6.5 采集频率：≥70 Hz。
- 5. 智能控制单元**
 - ▲5.1 支持≥5个用户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
 - ▲5.2 支持设定≥50个任务程序；
 - 5.3 支持≥3种任务开启模式；
 - 5.4 支持锁屏；

5.5 USB接口：≥7个，包括type C/ type A；

▲5.6 智能助手内存：≥ 1 T；

★5.7 在软件中能够显示和控制智能控制单元的状态和功能，可通过局域网或VPN对仪器进行远程控制。

6. 系统工作站及软件

6.1具备检测条件、原始数据分析参数自动匹配与记忆功能；方法参数更新后，无需人工重新积分，所有关联谱图数据可实时自动更新；

6.2 支持多种查询方式，可实现模糊查找与精确查找；

6.2 参数输入：支持设定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参数；

6.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 检索报告等；

6.4 工作站配置：CPU物理核心数≥16, 线程数≥16, 基础主频≥2.5 GHz; 内存≥32 GB; 硬盘≥1TB SSD; 显卡显存≥8 GB; 显示器≥27英寸，分辨率≥2560×1440；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7. 智能数据处理系统

★7.1 配置网络化智能数据处理系统1套，可实现溶剂传送装置、全自动精密取样单元、精准温控分离单元、多光谱智能检测单元、智能控制单元等模块的集中控制与统一管理；

7.2 数据处理系统采用“中央服务器-采集服务器-客户端”三级架构；

★7.3 支持系统运行状况的全方位实时化管理，整合仪器状态、项目进展等关键信息；

7.4 系统登录需要使用账户和密码访问；

7.5 系统应支持同时在线的多用户访问；

7.6 数据处理系统硬件配置：2U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24核，主频≥2.5GHz, 支持双路配置；内存≥12 8 GB DDR4 ECC; 硬盘≥2块480 GB SSD系统盘+≥8块8 TB SATA数据盘；配置独立RAID卡（缓存≥2 GB, 含超级电容掉电保护），支持RAID 0/1/5/6; 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4个；集成远程管理模块；PCIe扩展插槽≥8个；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含线缆及安装调试。

8. 稳定供电单元

额定容量≥40 kVA，支持整个系统满载后备时间≥120分钟；含线缆及安装调试。

二、配置清单

1. 超快速输液泵，13套；
2. 超高压输液泵，5套；
3. 超快速取样模块，13台；
4. 超高压取样模块，5台；
5. 自动柱塞清洗组件，18个；
6. 高效温控分离单元，13台；
7. 超高效温控分离单元，5台；
8. 混合器，18个；
9. 脱气单元，18个；
10. 贮液瓶托盘，18个；
11. 全波长扫描二极管阵列检测模块，11台；
12. 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5台；
13. 高灵敏度紫外吸收检测模块，5台；
14.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模块，4台；
15. 高灵敏度蒸发光散射检测模块，4台；

		16. 高灵敏度示差折光检测模块，2台； 17. 色谱工作站软件，18套； 18. 1000 mL贮液瓶带盖，40个； 19. 1.5 mL 样品瓶（100 /包），40包； 20. 9 mm 样品瓶用瓶盖/垫（100 /包），40包； 21. 色谱柱（5 μm,4.6×150 mm，填料类型包括C18或C8或NH等），30 支； 22. 保护柱套/柱芯（5 μm,4.0×10 mm柱芯两个，柱套1个，填料类型包括C18或C8或NH等），30套； 23. 色谱柱（3 μm,2.1×100 mm，填料类型包括C18或C8或NH等），10支； 24. 保护柱套/柱芯（3 μm,2.1×100 mm柱芯两个，柱套1个，填料类型包括C18或C8或NH等），10套； 25. 中药(秦药)物质系统鉴真与智能质控智能数据处理系统（含硬件配置），1套； 26. 中药(秦药)物质系统鉴真与智能质控系统工作站（具有18个独立授权控制单元和显示单元）和 18 个独立数据输出装置（支持彩色打印），1套； 27.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用空气发生器，4台； 28. 安装维修工具包，4套； 29. 稳定供电单元，1台。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表面等离子体共振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表面等离子体共振仪 该设备基于表面等离子共振原理（SPR），可非标记、实时在线检测分子间相互作用，适用于小分子、蛋白、核酸、细胞、病毒等多类型生物样品的动力学与亲和力分析。主要包括表面等离子体共振仪、稳定供电单元、数据采集单元、数据储存与分析单元等部分。 技术参数 1 检测原理 1.1 采用表面等离子共振（SPR）检测原理。 2 主机部分 2.1 检测通道与流路系统 ★2.1.1 检测通道:≥6 个独立检测通道, 支持单通道及多通道串联使用; 单次进样可获取分析物与≥5 个不同通道配体的相互作用数据。 2.1.2 流通池、光学棱镜与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2.1.3 缓冲液（Buffer）进样口≥4 个。 2.1.4 检测流速范围：1~100 μL/min。 2.1.5 最小进样体积：≤1 μL。 2.1.6 检测方式：采用持续流检测；支持程序进样、手动进样，以及连续进样模式。 2.1.7 双信号参比系统：具备实时空白参比、零浓度参比功能。 2.2 样品处理系统 ★2.2.1 样品仓容量: 无需外接自动化工作站, 支持同时放置2块 96/384 孔板与 2 个试剂架, 试剂架兼容≥2 种不同体积试管。

2.2.2 单批次最大检测样品量 ≥ 800 个。

2.3 检测性能指标

2.3.1 基线噪声： ≤ 0.03 RU。

2.3.2 空白扣减漂移： ± 0.003 RU/min。

▲2.3.3 分子量检测下限： ≤ 90 Da；支持分子垂钩回收功能。

2.3.4 结合速率常数（Ka）： $10^3 \sim 3 \times 10^9$ M⁻¹ · s⁻¹。

2.3.5 解离速率常数（Kd）： $10^{-6} \sim 1$ s⁻¹。

▲2.3.6 亲和力常数（KD）： $10^{-3} \sim 3 \times 10^{-15}$ M。

2.3.7 数据采集频率：支持 1 Hz、10 Hz 两档可选。

2.3.8 动力学检测模式：支持单循环、多循环检测模式。

2.4 温控系统

▲2.4.1 检测仓与样品仓温控系统相互独立：

2.4.1.1 样品仓温控范围：4~37 °C；

2.4.1.2 检测仓温控范围：25~37 °C，温控精度 ≤ 0.003 °C。

2.5 系统基础功能

2.5.1 支持自动在线溶液脱气功能。

2.5.2 支持自动在线背景扣除功能。

2.5.3 支持自动有机溶剂矫正功能。

2.6 气路系统

▲2.6.1 气路系统气压泄漏速率： ≤ 10 mBar/s。

▲2.6.2 系统压缩机工作能力： ≥ 30 mbar/s。

3 分析软件功能

3.1 实时测控：实时采集数据，进样参数可实时配置，支持连续流控制、自动背景扣减及样品信息实时显示。

3.2 进样控制：支持进样中途暂停。

3.3 片段化合物筛选：内置清库、筛选功能及对应自动分析模块。

3.4 抗体表位分析：预设多类检测方法及配套自动分析模块。

3.5 浓度与效价检测：可测定活性浓度、PLA/EC50，支持自动拟合。

▲3.6 批量数据分析：支持模块化批量分析，结果支持 Excel、PDF、PPT 多格式导出。

▲3.7 队列运行：可整合多组实验自动运行。

3.8 智能偶联控制：支持设定目标偶联量，自动调控进样时长。

3.9 拟合模型：内置 ≥ 8 种拟合模型，涵盖 1:1 结合、稳态法等多种类型。

▲3.10 数据质控：配置质控模块，含 Chi²、U-value 两类核心质控指标。

4 配套试剂与耗材

4.1 芯片再生性能：可重复再生使用，再生 100 次信号变异系数 $\leq 5\%$ 。

▲4.2 原厂传感器芯片种类 ≥ 16 种，涵盖生物素可逆捕获、疏水特异性捕获、裸金表面等类型。

4.3 配套疏水捕获芯片及对应软件预设实验方法。

4.4 配套可逆生物素标签捕获芯片及对应软件预设实验方法。

4.5 配套 His 标签捕获芯片、试剂盒及对应软件预设实验方法。

4.6 配套无标签样品捕获试剂盒及对应软件预设实验方法。

		5 配套设备 5.1数据采集单元:CPU物理核心数≥16, 线程数≥16, 基础主频≥2.5 GHz;内存≥32GB ;硬盘≥1TB SSD; 独立显卡显存≥8GB; 显示器≥27英寸, 分辨率≥2560×1440;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5.2稳定供电单元: 额定容量≥10kVA, 满载后备时间≥60分钟; 含线缆及安装调试。 5.3数据储存与分析单元: 2U机架式, 处理器核心数≥24, 主频≥2.5GHz, 支持双路配置; 内存≥128GB DDR4 ECC; 硬盘≥2块480GB SSD系统盘+≥8块8TB SATA数据盘;配置独立RAID卡(≥2GB缓存, 含超级电容掉电保护) , 支持RAID 0/1/5/6; 网口≥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集成远程管理模块; 冗余电源≥800W; 支持≥8个PCIe扩展插槽;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含线缆及安装调试。 二、配置清单 1. 蛋白分子相互作用仪主机, 1套; 2. 开机试剂, 1套; 3. 系统操作工具包, 1套; 4. 配套芯片(考虑到芯片有效期限限制, 可分批供货) , 30张; 5. 数据采集单元, 1套; 6. 稳定供电单元 1台; 7. 数据储存与分析单元 1台。
--	--	--

标的名称：气相离子迁移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气相离子迁移谱 设备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分析固体、液体样品中痕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据软件得到的气相离子迁移谱图进行药材品质、真伪、原产地、储存时间等信息的分析，如中药材道地鉴定、炮制工艺优化、贵重中药材等级区分及真假鉴别、挥发油检测、GAP基地评价、药材早期霉变筛查、药材采摘期判断、育种、质量一致性评价、定向栽培指导、二氧化硫熏蒸判断。 一、技术参数 1 气相色谱主机 1.1 载气流量范围：0～150 mL/min。 1.2 载气压力稳定性：RSD≤0.01%。 1.3 进样口温度设定范围：35～200 ℃，温控精度≤0.1 ℃。 ▲1.4 柱温箱腔体内径≤10 cm。 1.5 配置≥3 根毛细管色谱柱，涵盖弱极性、强极性等类型。 2 样品筛选释放平台 ▲2.1 极化电流：范围 1～24 μA，分辨率≤0.01 μA，误差≤0.05 μA。 ▲2.2 具备相对漂移停止、绝对漂移停止、延时判断、最大时间停止四种判断逻辑。 3 离子迁移谱 3.1 检测器：IMS 检测器；与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3.2 迁移管采用聚焦离子管设计。 3.3 电离源采用氚源（³H）或其他放射性电离源。 3.4 电离源辐射类型：β 射线。 3.5 电离源出厂活度：75～370 MBq。

3.6 支持正、负离子检测模式切换。
3.7 离子迁移谱分辨率（峰容量）：≥40。
3.8 漂移气流量控制范围：0~500 mL/min。
3.9 迁移管长度：≤55 mm。
3.10 迁移管电场强度：≤500 V/cm。
3.11 迁移管温度设定范围：35~100 °C，温控精度 ±0.1 °C。
4 顶空自动进样器
▲4.1 配置低温制冷系统，支持4 °C恒温控制。
4.2 迁移时间重现性：RSD≤1.00%；峰高重现性：RSD≤3.00%。
4.3 配置 1 mL 密闭气体进样针，最小可控进样体积 100 μL。
4.4 进样针温度设定范围：40~150 °C。
4.5 支持自动清洗，清洗流量范围：1~100 mL/min。
4.6 采用振荡加热孵化方式，支持≥ 6 个样品同时孵化。
4.7 孵化温度设定范围：40~200 °C。
4.8 振荡速率设定范围：250~750 rpm。
4.9 低温样品盘位数≥60 位（适配20 mL顶空瓶）。
4.10 制冷设备控温范围：4~50 °C；温度稳定性：±0.5 °C。
5 溶剂纯化制备系统
5.1 纯水产水指标：电阻率≥5 MΩ·cm @25°C，总有机碳（TOC）≤30 ppb，产水流速≥5 L/H。
5.2 超纯水产水指标：电阻率≤18.2 MΩ·cm @25°C，TOC≤3 ppb。
▲5.3 预处理模块具备漏水检测与自动断水保护功能；超纯水单元支持自动循环控制。
5.4 系统监控与纯化部件
5.4.1 内置独立集成式 TOC 检测仪，检测范围：0.5~999 ppb。
5.4.2 内置独立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
5.4.3 配置≥60 L 水箱1 个，纯化柱/超纯化柱 2 套，终端过滤器 2 个，超纯水智能取水臂 1 套。
6 数据处理系统
6.1 仪器控制：配备主机控制与数据处理软件；可远程控制自动进样器。
6.2 积分与比对：具备自动积分功能。
6.3 支持生成样品差异化指纹图谱。
▲6.4 配备通用数据库与离子迁移谱专用数据库，迁移时间数据库收录物质≥900 种，包含物质气味描述与阈值信息。
6.5 支持查看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三维谱图、二维图谱、二维差异图谱、指纹图谱、PCA图、欧氏距离图谱等。
6.6 定量分析：可通过标准物质建立标准曲线，支持玻尔兹曼曲线、直线两种曲线类型。
7 配套设备
7.1 数据采集单元：CPU物理核心数≥16，线程数≥16，基础主频≥2.5 GHz；内存≥32GB；硬盘≥1TB SSD；独立显卡显存≥8GB；显示器≥27英寸，分辨率≥2560×1440；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7.2 稳定供电单元：额定容量≥10kVA，满载后备时间≥60分钟；含线缆及安装调试。
7.3 数据储存与分析单元：2U机架式，处理器核心数≥16，主频≥2.3GHz，支持双路配置；内存≥64GB DDR4 ECC，≥24个内存插槽；硬盘≥2块600GB SAS 10K热插拔硬盘，支持硬RAID 0/1/5；配置独立RAID卡（≥2GB缓存，含掉电保护）；网口≥4个千兆电口；集成远程管理模块；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含线

	缆及安装调试。 二、配置清单 1. 气相离子迁移谱联用仪主机（含色谱柱3根） 1套 2. 顶空自动进样器（含适配器1个） 1套 3. 溶剂纯化制备系统 1套 4. 安全防护架 1个 5. 软件系统 1套 6. 标配附件箱：1套 内含： ① 气路管 一米/段 4段 ② 仪器工具包 梅花改锥工具，2个/包 1包 ③ 自动进样器工具包 自动进样器梅花改锥，3个/包 1包 ④ 自动进样器工具包 自动进样器板手，2个/包 1包 ⑤ 自动进样器工具包 自动进样器校准工具 1套 ⑥ 高速网线 1条 ⑦ 分子筛过滤器 净化载气1套 ⑧ 仪器电源适配器 1台 ⑨ 仪器电源线 1条 ⑩ 进样口适配器 1台 ⑪ 进样口隔垫 100个/包 10包 ⑫ 顶空瓶 100个/盒 80盒 ⑬ 顶空瓶盖 含垫;100个/包 80包 ⑭ 自动进样器电源适配器 1台 ⑮ 自动进样器电源线 1条 ⑯ 自动进样器控制器 1台 ⑰ 顶空气密针 2只 ⑱ 样品盘（60位） 1个 ⑲ 出厂手册/软件安装U盘 1个 ⑳ 顶空瓶压盖器 1个 7. 99.999%高纯氮气（含气瓶及专用减压阀） 1瓶 8. 样品筛选释放平台 1套 9. 数据采集单元 1台 10. 稳定供电单元 1套 11. 数据储存与分析单元 1套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采购包2：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3%，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甲乙双方与监管银行共同管理货款资金。货物到校开箱核验后，凭甲方开箱报告（结论为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2、进度款，待设备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乙凭甲方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采购包2:

1、进度款，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3%，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甲乙双方与监管银行共同管理货款资金。货物到校开箱核验后，凭甲方开箱报告（结论为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2、进度款，待设备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乙凭甲方验收报告（结论为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3、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4、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5、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6、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3、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4、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5、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6、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设备到位后, 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 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要求。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4、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5、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免费质保期为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自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及售后服务, 在保修期外, 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 无人工费、维修费。(2)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正常运行; (3) 30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30至60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选择换货。6、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 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乙方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

采购包2:

1、设备到位后, 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 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要求。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4、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5、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免费质保期为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自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及售后服务, 在保修期外, 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 无人工费、维修费。(2)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正常运行; (3) 30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30至60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选择换货。6、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 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乙方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3、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咸阳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3、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咸阳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技术培训: 提供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首次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投入使用后3-12个月内), 总人次不低于10

人次。提供中文培训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培训后人员仍无法独立操作的，安排补充培训直至具备独立操作能力，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技术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7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方案。保修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上门巡检。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满后，配件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涨幅不得超过同期CPI，收到订单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 3、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中标人保证设备及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软件须为正版授权，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设备运行产生的实验数据、分析结果、数据库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完全归采购人所有。设备及软件不得存在远程数据收集、远程锁定或后门程序，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远程访问。 4、中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须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0。 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对此要求有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收缴纳凭证的“税种”应为非社会保险。）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还需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参	投标函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收缴纳凭证的“税种”应为非社会保险。）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还需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投标函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3	交货期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4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方案.docx 四、投标人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三、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七、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七、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
8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通过)	投标文件封面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通过),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通过)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	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	--------------------------------

		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3	交货期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4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方案.docx 四、投标人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三、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七、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七、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
8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通过)	投标文件封面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通过),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通过)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 则通过符合性审查; 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 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35分。 1.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5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标注“▲”的15项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22.5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其他非“★”“▲”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全部满足得12.5分，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所有标注“★”“▲”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对应技术指标的制造商官方技术文件佐证，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无佐证材料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证书或功能截图或网站截图（带链接）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自拟无效。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系统集成与验收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集成与验收方案。具体包括：①多设备联调、整体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符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②全系统逐项性能验证方案与明确验收指标；③针对秦药物质鉴真与智能质控场景提供专属应用解决方案。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内容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六、投标方案.docx
质保期限	整机在满足3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最高加6分。需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注：不足1年不计。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制造商质保承诺函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6.0000	客观	六、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能力。具体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②本地设有服务网点或常驻工程师（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增值服务方案；⑤年免费巡检次数。 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六、投标方案.docx
培训服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包括：①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基础培训要求、应用方法培训）；②提供1年以上免费技术支持。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六、投标方案.docx 七、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同类液相色谱系统供货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加2分，最高加8分。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及采购标的明细页）。②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只计取一次分值。	8.0000	客观	四、投标人业绩.docx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②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	客观	六、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三、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三、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35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标注“▲”的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非“★”“▲”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 1.表面等离子体共振仪（20分）：“▲”10项参数共15分，全部满足得15分，每1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共5分，全部满足得5分，每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2.气相离子迁移谱（15分）：“▲”7项参数共10.5分，全部满足得10.5分，每1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共4.5分，全部满足得4.5分，每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标注“★”“▲”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对应技术指标的制造商官方技术文件佐证，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无佐证材料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证书或功能截图或网站截图（带链接）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自拟无效。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安装验收与应用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验收与应用方案。具体包括：①整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整，符合实验室安全管理及辐射防护规范；②两台设备均提供逐项性能验证方案与明确验收指标；③针对中药活性分子相互作用研究、秦药挥发性成分鉴真与品质评价提供专项应用方案。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内容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六、投标方案.docx
质保期限	两台设备在满足整机3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台设备质保每延长1年加1分，最高加6分。需提供制造商官方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注：不足1年不计。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制造商质保承诺函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6.0000	客观	六、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能力。具体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方案；②本地设有服务网点或常驻工程师（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增值服务方案；⑤年免费巡检次数。 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六、投标方案.docx
培训服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包括：①培训方案（包含满足基础培训要求、应用方法培训）；②提供1年以上免费技术支持。注：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六、投标方案.docx 七、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同类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证明（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加2分，最高加8分。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及采购标的明细页）。②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只计取一次分值。	8.0000	客观	四、投标人业绩.docx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②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	客观	六、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三、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0.0000	客观	三、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

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一、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 详见附件：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三、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四、投标人业绩.docx
- 详见附件：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 详见附件：六、投标方案.docx
- 详见附件：七、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一、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docx
- 详见附件：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三、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四、投标人业绩.docx
- 详见附件：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六、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七、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